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拓宽信息发布途径，强化官方部门网站与“周口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确保政务动态、政策文件及时准确发布。围绕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核心业务，主动提供清晰易懂的办事指南与政策说明，并通过在线答疑、专题访谈等形式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全年通过各类平台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 余条，组织开展在线访谈 1 期，信息总访问量超过六千万人次，公开的广度与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二) 依申请公开：完善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及归档等各环节操作规程，明确专人负责，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依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依申请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审核、发布、更新与维护。建立健全网站日常巡检与内容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内容合规、链接有效。依据业务实际，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重点、标准与时效要求，通过网站、微信等多渠道同步推送，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构建多渠道、立体化的政务公开平台体系。在巩固传统宣传阵地的基础上，重点优化部门网站栏目设置与功能体验，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以图文、问答等更灵活形式解读政策，扩大了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与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健全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由牵头科室统筹，各业务部门协同落实。明确工作职责，将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按要求完成年度报告编制与报送工作。主动公开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与监督，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工作中，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一些有待加强的方面：一是政策解读的转化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部分解读内容的深入性、生动性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平台的精细化运维水平仍有进步空间，需持续优化技术兼容性与用户体验。针对以上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深化政策解读质效，严格避免解读内容与政策文件简单重复，着力从公众视角出发，增加实质性、解释性内容，并综合运用图表解析、视频讲解、负责人答疑等多种形式增强可读性。二是强化平台运维管理，建立健全平台内容发布与技术维护的常态化监测、考核机制，完善相关工作规范，确保各公开栏目内容更新及时、运行稳定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中心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